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粤1823民初2467号

伍良中、伍跃中、伍群锋：本院受理李志勇与伍良中、伍跃中、伍群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 粤1823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伍良中、伍跃中、伍群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志勇支付款项31130元及利息4166元，并支付以31130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65%为限）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83元，由被告伍良中、伍跃中、伍群锋负担，原告李志勇已预交342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伍良中、伍跃中、伍群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683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